

外国语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岗位聘任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落实《中国矿业大学关于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中矿委〔2020〕44号）和《关于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及上岗招生的指导性意见》（矿大研究生〔2024〕5号）文件精神，加强我院硕士生导师队伍建设，进一步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（简称硕士生导师）是指导和培养硕士生的重要工作岗位。研究生导师岗位管理实行评聘分离、动态审核、竞争上岗。

第三条 研究生导师的选聘坚持立德树人导向，坚持学术主导、分类遴选，加强对申请人师德师风考评，对有违反学术道德和师德师风的，实行一票否决。

第二章 基本条件

第四条 研究生导师应政治素质过硬、师德师风高尚、业务素质精湛。严格遵守教育部《新时代高等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《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》，较好履行导师职责，导学关系良好。未出现违反导师职业道德规范“十不准”情况，未出现《中国矿业大学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》中所列行为等。

第五条 研究生导师应在职在岗，能坚持正常工作，担负起实际指导研究生的职责。原则上导师应在退休前能够完整指导一届研究生，若退休时研究生仍未毕业，学院应为未毕业的研究生另选派

一名导师，共同承担指导责任，选派导师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。

第六条 导师岗位聘任审核。有意向继续招收研究生的导师，需申请参加导师岗位聘任审核。

一、0502外国语言文学学科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聘任业务素质标准如下：

（一）科研项目、经费要求

1. 上一个聘任周期内，主持过新增的教学或科研项目；
2. 可用于研究生培养的经费不少于1万元。

（二）导师或其指导研究生代表性成果要求（上一个聘任周期内达到下列三项条件之一）：

1. 导师或其指导研究生在本学科领域（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）公开发表高水平论文1篇或正式出版学术专著或教材1部；
2. 获教学、科研成果奖（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，排名前三），或校级教学成果特等奖（排名前三）、一等奖（排名第一）；
3. 指导研究生获得省级优秀硕士论文。

二、0551翻译硕士专业学位类别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业务素质标准如下：

（一）科研项目、经费要求

1. 上一个聘任周期内，主持过新增的厅级及以上教学、科研项目，或作为负责人承担横向课题；
2. 可用于研究生培养的经费不少于1万元。

（二）导师或其指导研究生代表性成果要求（上一个聘任周期内达到下列四项条件之一）：

1. 出版译著1部（字数达10万字以上），或者主持翻译实践项目（本人承担10万字以上，由翻译实践项目发出方出具证明），或者主

编翻译教材1部；

2. 导师或其指导研究生发表高水平翻译类论文1篇（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）；

3. 获得获教学、科研成果奖（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，排名前三），或者获得过厅局级教学、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且排名第一；

4. 指导研究生获得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。

（三）其他要求

有能够证明其具备职业提升指导能力的职业资格证书或相关称号（含全国翻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指委颁发的翻译师资培训合格证书、全国翻译专业资格考试证书等）。

第七条 具有博士学位的在职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教师，或具有硕士学位的在职副教授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），能坚持正常工作、担负起实际指导硕士生的职责。

第八条 本人及所指导的学生无学术不端行为，所指导的学位论文在校内外学位论文抽检中未发生质量问题。能够按照学校相关要求参加导师培训，并考核合格。

第三章 其他

第九条 研究生导师岗位聘任每四年组织一次。取得导师资格的教师应参加学校组织的研究生导师岗位聘任审核，审核通过的纳入学校导师库管理。纳入导师库管理的导师，满足年度招生条件时，可在后续聘任周期内申请上岗招生。硕士生导师的选聘工作由学院负责组织实施，相关材料报送研究生院备案。

第十条 经学校认定的高层次人才，协议期内按协议规定获得导师资格或招生资格；学校引进人才在原单位已是导师的，可直接

认定我校相应层次、类型的导师资格。

第十一条 聘期内的学校特聘教授或兼职教授，可申请并参照校内导师选聘标准遴选为我校兼职导师，且招生时须有校内合作导师。专业学位校外合作导师一般不独立指导研究生，须与校内导师合作成立导师小组，共同指导研究生。

第十二条 研究生导师本人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，取消其导师资格；所指导的学生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，暂停导师相应层次研究生招生资格不少于两年；所指导的学位论文在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抽检中被认定为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的，导师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暂停招生。

第十三条 办法由外国语言文化学院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未尽事宜参照《关于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及上岗招生的指导性意见》（矿大研究生〔2024〕5号）文件执行。《外国语言文化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审核实施办法》（中矿大外文字〔2021〕10号）同时废止。

外国语言文化学院

2024年7月5日

